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本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 (愛爾蘭時間) 於 Matsack Trust Limited 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終止首域全球資源基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之日期起生效；批准本公司贖回本基金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變現本基金的資產及向股東分派所得款項」。

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承董事會命：



代表  
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附註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法團可委任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本基金」）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乃持有本基金\_\_\_\_\_股股份並有權投票的持有人，茲委任 Dualta Counihan、Barry O' Connor、Gavin Coleman、Jim Murphy 及 Jacinta Kenny 任何一人，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請將不適用者刪去）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本基金訂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於下文空格內填上「X」號，以向閣下的受委代表發出投票指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終止首域全球資源基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之日期起生效；批准本公司贖回本基金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變現本基金的資產及向股東分派所得款項			

簽署：\_\_\_\_\_

姓名（以正楷填寫）：\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1. 除另有指示外，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2. 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即可。
3. 如欲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指定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姓名，並將本表格所述人選刪去。
4.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電郵或傳

真副本將獲接納，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 Gavin Coleman 或 Jacinta Kenny。

5. 即使本公司股東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本基金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獲授權並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法團代表應被視為股東。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予以解散及順延至下週相同的日子，於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有權出席任何有關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及投票，且代表毋須為本基金的股東。本通告應視為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任何有關續會的正式通告。